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旋君

联系电话：0753-688828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承担残疾退役军人残疾等级审核申报。负责光荣院服务保障工作。

(7)、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8)、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评定审核申报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优抚安置股、双拥工作股；三个下属单位：丰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丰顺县双拥领导小组服务中心、丰顺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3、人员编制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有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其中：在职公务员编制人员 8 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2 人。另有政府雇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以来，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抓好主题教育学习，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领导下，扎实做好各项服务管理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将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我县退役军人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思政引领，全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来，我局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准确把握主题教育总体要求，着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下发《丰顺县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和主题办下发每周学习计划，结合线上线下学习形式，引领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内容，持续发挥“头雁”作用，引领学习风潮，不断狠抓学习质效，提高学习功用，切实保证退役军人系统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入心入脑、走深走实，为进一步指导业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作风建设，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高质量发展及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的相关会议精神，推动“四措并举”狠抓作风建设。一是“勤抓学习”，通过集体学、大家谈、个人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党性、坚定信念，不断增强改进作风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将“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在行动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作风建设；二是“严抓管理”，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重大事项集体民主决策，大力推行政务公开，部门职责履行到位，领导干部带头改作风，走出机关，下到一线，“面对面”沟通协调，“心贴心”解决问题，“手把手”指导工作，显著提升工作质效；三是“强化实干”，压实干部作风，召开作风建设动员部署会及再动员、再部署大会，明确作风建设工作路线及做法，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局长走流程”、政务服务“双百”

、书记领航项目“安心工程”等工作，以作风建设促进实际业务改革；四是“严抓整改”，紧紧围绕作风建设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以案促改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理论学习、工作质效、业务能力等方面问题，从严从实开展对照检查和举一反三，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建立整改台账，对照检查整改。

（三）加强平台搭建，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持续聚焦我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就业扶持力度加强，切实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示精神落地落实，引导退役军人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在退役军人培训方面，我局针对今年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退役军人本身专业技能、就业意向等进行登记，大大提高岗位匹配效率，今年以来，开展适应性培训 119 人，职业技能培训 53 人；在就业创业方面，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联合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汤坑镇新世纪文化广场开展了丰顺县 2023 年“南粤春暖”暨“春风行动”稳就业促发展现场招聘活动；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丰顺县丰泰职业培训学校举办了 2023 年金秋招聘暨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共有 48 名退役军人、6 家招工企业参加，提供岗位超过 100 个，22 名退役军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在我县军创品牌方面，为推动丰顺县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挖掘和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先进典型，推送优质军创企业参加梅州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深入激发退役军人创业热情，对我县 2 家军创企业广东御逸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走访，搜集军创企业需求，力求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以创业带动就业，吸纳更多的退役军人就业。

（四）完善服务保障，扎实做好优抚安置各项工作

一是及时准确发放各项专项资金。截至目前，共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2707.6** 万元、发放春节慰问金 **33.5** 万元，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 **24.7** 万元，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八一”慰问金 **71.7**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一次性死亡丧葬补助金 **62.65** 万元。为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发放退休金 **142.7** 万元，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 **1.44** 万元。为我县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 **154.2** 万元。为 **2022** 年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52.23** 万元；发放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共计 **167.18**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共计 **115.66**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6**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获得应急救助资金 **11.79** 万元。

二是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2023** 年共计安置退役士兵 **125** 人，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共 **3** 名，**1** 名选择自主就业，**1** 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1** 名由我县安置至县水务局。

（五）推动军民融合，全力创建双拥模范县

一是积极开展全民国防、爱国主义教育，以教育专题讲座、祭扫活动等形式，进行国防法律法规、国防义务、国防常识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二是积极向立功受奖官兵送喜报，大力宣扬示范带动，截至目前，共送出喜报 **93** 份，其中三等功 **9** 份，为丰顺籍现役立功受奖官兵发放慰问金共 **60000** 元；三是大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今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县委县政府通过政府网站、“财丰民顺”微信公众号向驻丰部队和优抚对象发送“八一”慰问信，走访慰问军分区、驻丰部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7** 场次，赠送慰问金及慰问品价值总额为 **20.4** 万元人民币。四是大

力弘扬英烈革命精神。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大力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浓厚氛围。在今年清明节、“9·30”国家烈士纪念日期间，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广泛动员，通过“线上+线下”双结合方式，统筹组织好我县祭扫纪念工作，让前来缅怀先烈的群众切实感受到尊崇先烈的浓厚氛围，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开展祭扫活动近 30 场，共 1500 余人次参加。五是深入开展双拥示范点的创建。双拥示范点创建是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抓手。在收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双拥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并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制定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丰顺县双拥主题公园和八乡山雷达部队双拥路两个双拥示范点，有利于进一步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信访工作，全力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是全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退役军人信访件 6 宗，比去年下降了 12 宗，同比下降 70%。

二是全力解决 2019 年及以前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安置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牵涉部门众多、涉及人群敏感、存在问题错综复杂，通过市、县、镇三级联动，不断强化工作统领，多次召开专题研判会议，查明源头、摸清底数，最终形成工作实施方案。在县财政极度困难情况下，最终实现一批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圆满化解，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

三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窗口日常工作，据统计，今年以来丰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现场共接访 361 人，其中咨询/办理业务

350人，诉求60人；来电接访1235人，其中咨询1015人，诉求103人。来访咨询主要是优抚金咨询、医保视同、涉金问题、历史遗留安置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

二、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动“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落地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两个服务”、坚持合力推动，始终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贯彻方案，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实效，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部署要求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丰顺苏区在新一轮振兴发展中力争走在全市前列做出贡献。

（二）进一步推动作风建设促进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

下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主题教育为主心骨，作风建设为锚点，党建赋能为总抓手，全力打造坚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顺畅高效的工作运行体系，营造争先创优的就业创业模范效应，坚决推动落实“五强五兴”、五大保障，推动我县退役军人成为促进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的可靠力量、重要力量、引领力量。

（三）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矛盾化解工作

下来，将依托县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在做好日常信访问题处理的基础上，加强退役军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等基层调研工作，做到情况明晰、底数精准、责任落实、管理到位。实现历史安置遗留问题

解决方案实施常态化，探索安置问题的普适解决路径，使问题苗头第一时间得到掌握，矛盾第一时间得到缓冲，有效避免维稳事故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四）进一步深入推进双拥协同共建工作

将进一步完善双拥工作组织体系，做到组织有领导、办事有队伍、工作有目标、管理有制度、活动有阵地。进一步做好烈士陵园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创建丰顺县双拥主题公园、双拥路的提质改造，依托“安心工程”大力宣传军创先进典型，讲好双拥故事，引导退役军人踊跃为我县高质量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以来，我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抓好主题教育学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贯彻方案，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实效，不折不扣将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我县退役军人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丰顺苏区在新一轮振兴发展中力争走在全市前列做出贡献，使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平稳起步、有序推进。在工作中，严格评估每项发放资金，对优抚对象、军转干部、军休人员、无军籍职工等进行精准发放，保障军人和优抚对象等对象的合法权益、生活水平和物质需求；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部队的尊崇厚爱和关心爱护，巩固发展军企军民大团结，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5716.82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5466.24 万元，其他收入 250.57 万元；支出总额 5753.35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440.88 万元，项目支出 5312.474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支出减少了 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规合理，“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16 分，自评得 16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但 23 年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自

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 51 分，满分 52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3分，满分3分）

2023年末我局结转结余率：

$856271.71/58389808.32 \times 100\% = 1.47\% < 10\%$ ，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

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2023** 年度县审计局在县一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未指出我局有存在任何项目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自评得**5** 分，满分**5** 分。

(2) 信息公开（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及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自评得**3** 分，满分**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都将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预算按规定在单位网站上公开。自评得**3** 分，满分**3** 分。

(3) 项目管理（自评得 21 分，满分 22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按照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自评得**10** 分，满分**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一笔项目的设立均有相关文件依据，如实按规定设立、申请、报批等程序去申请资金及拨付。重点项目经过党组会决议，若有调整等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自评得**6** 分，满分**6** 分。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5 分，满分 6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

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自评得 5 分，满分 6 分。

(4) 采购管理（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每一次采购意向均及时在采购系统上给予公开，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

③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

合同备案公开，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④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的采购均在小微企业采购，则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无需上缴，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对本局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给所有资产贴上标签。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③数据质量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 90% 以上均有使用，确保固定资产使用率。

3.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 32 分，满分 32 分）。

（1）运行成本（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8.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8.96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较高。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②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5** 万元）；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2）效率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3 年以来，丰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抓好主题教育学习，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领导下，扎实做好各项服务管理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将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我县退役军人事业迈上新台阶。我局没有县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及“十大民生实事”。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3）履职效能（自评得 20 分，满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较好完成 **2023** 年计划的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单位职能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比较高。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根据 **2023** 年度计划结合项目程序，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各个项目基本按照拨款计划进行，整体支付与进度量相匹配，总体完成比较及时。

(4) 公平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退役军人信访件 6 宗，比去年下降了 12 宗，同比下降 70%。2023 年通过市、县、镇三级联动，不断强化工作统领，多次召开专题研判会议，查明源头、摸清底数，最终形成工作实施方案。在县财政极度困难情况下，最终实现一批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圆满化解，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也大大降低了我局信访案件。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直以来，我局均致力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力为退役军人解答疑问、解决急愁难盼的问题，确保每一笔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给每一位对象。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较高，达到 90% 以上，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②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等；③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改进意见：①加强资金项目的管理：加强项目和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②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能力，确保资产的规范合理，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不足之处：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二是部

分项目经费支出较慢。整改情况：1、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2、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好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提高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效率。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开支均要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专项项目的运行完全必须遵守相
关部门要求，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个项
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须按照计划，定期完成。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内
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
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更大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